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开放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有

教无类、乐学致远”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和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上海开放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及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学生申请入学时, 应当接受上海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查, 审查合格的, 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学生可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入学信息等证明材料不符合学校招生规定的, 不予注册学籍。

第八条 新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报名的二级学院或分校(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注册的, 应当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入学资格的以下内容进行复查:

- (一) 入学资格审核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上海开放大学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入学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入学通知、学生报名材料等是否一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相加而成。课程综合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100 分为满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课程综合成绩以及获得的相应学分，在学习年限内有效。

第十三条 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不及格可参加一次重考，该次重考的课程综合成绩不及格，应当参加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按照重修的相关规定可多次参加课程考试，以该课程获得的最高成绩予以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上海开放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定》要求修满相应学分后，方可申请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替代实践成绩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不断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违反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纪律的，按《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该课程考核成绩按照违规情形标注为“违纪”、“作弊”、“替考”、“扰考”，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报名，符合入学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根据《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学分转换管理规定》，经认定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诚信意识，在学业、学术、品行等各方面遵循诚信原则，养成诚实守信的行为习惯。

第三节 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单科结业证书和非学历教育证书的，在修读学校专业时，可根据《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学分转换管理规定》，申请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第二学历，可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关于修读第二学历学分转换的管理规定》，凭学信网的学历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学历认证报告申请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十三条 课程学分转换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定后，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成绩记录为免考。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在学制学年内，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但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习年限前一学期起，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在转专业完成后 3 个月内，学校将转专业情况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原因需要转学的，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类别同层次学校。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

由，经原就读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以及原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等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在原分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分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变更分校。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习年限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分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正当理由需要变更分校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分校同意，总校审批通过，方可变更。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视为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最长学习年限内，休学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注册手续，视为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并根据服役时间，学习年限作相应延长。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根据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其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最低学习年限内，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规定的内容，并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在90分及以上，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90%及以上学分，或者仅有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不合格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可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校不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入学时填报的个人信息，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应当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确认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与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进行登记和注册。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应当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及学生团体可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提供学生住宿。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文件对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籍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受理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按《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